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毛杏萱

電話：06-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grace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48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府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為建立新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請於渠等人員報到時，提供該會製作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052160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及第17條規定，除法定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，係該法之適用對象外，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、僱用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，均係該法之準用對象。鑑於渠等人員甫進入政府機關服務或參加訓練，除接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或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外，允宜即時建立行政中立觀念，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於渠等人員報到時，逕至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培訓發展業務之「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」，下載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，並發送渠等人員進行宣導，



1050489952



以建立新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。

三、檢附旨揭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關鍵知識報你知」摺頁內容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03-18
16:29:20
電子公文
章



線